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审议方式形成书面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